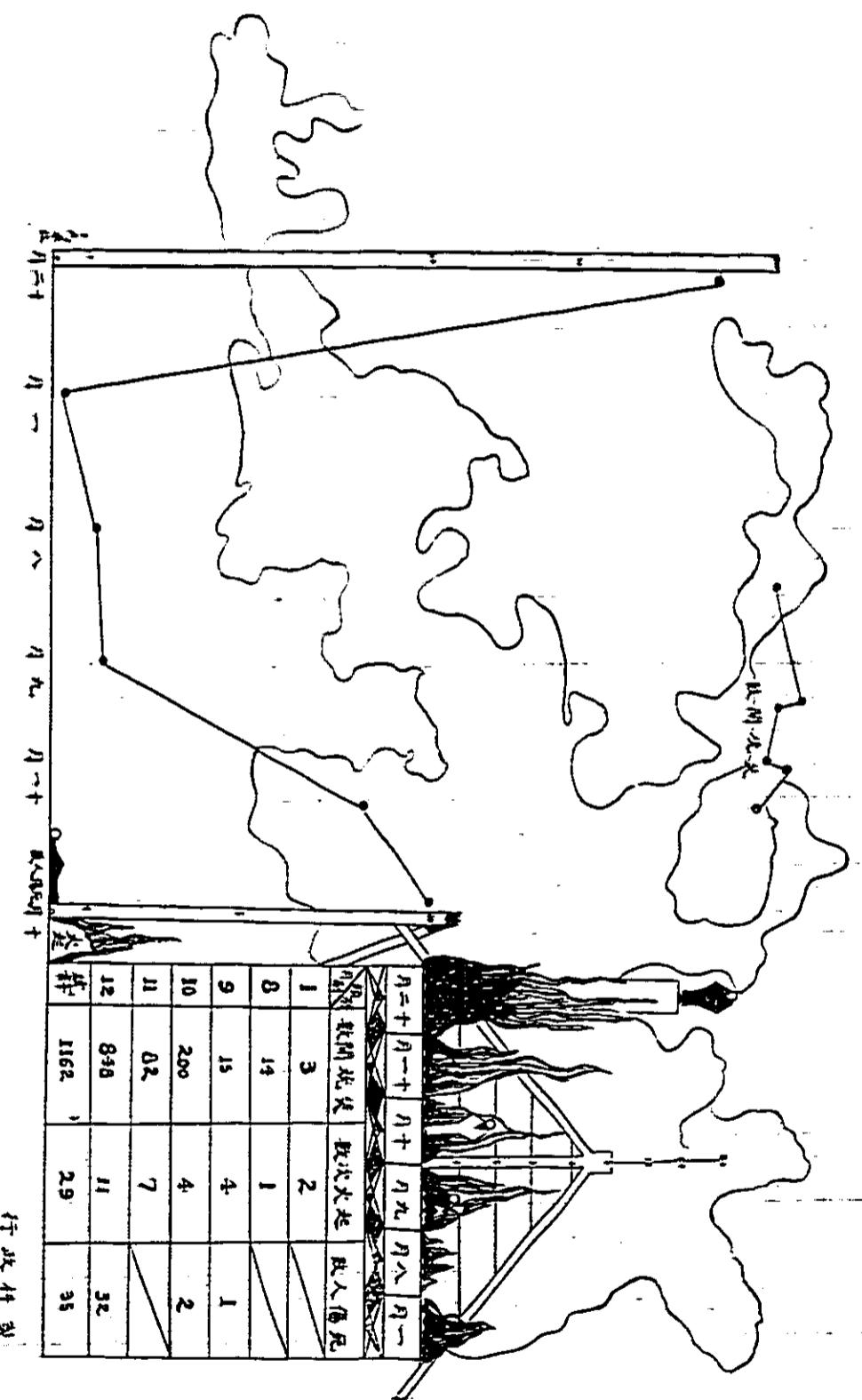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火警統計表

詩集



上海市救火會概況表三十八年二月

附 記	最近二成立增厚本市消防	一、表列未註現在情形之各區面積大而人口多切盼市庫補助期於 塊因限於經費尙未恢復	一、開北救火會暨一二三段虹鎮胡家木橋江濱等處從前組織完備 一、南市救火會聯合會暨東，南，西，北段均已成立報局備案	曹 家 渡 余 玉 卿 二月三十日十二	川 沙 區 崇 明 區 汇 區 奉 賢 區 青 山 區 吳 泊 區 市 中 心 區 真 站 區 閘 北 區 溫 西 區 南 市 區 浦 東 北 區 浦 東 南 區	惟尙未備案業由該區分局督促成立 業由該區分局督促成立 前據該區分局請購常浦 前據該區分局請購常浦 市府令暫緩 前據陳棨慶呈局恢復奉 會呈局請求恢復 市府令准恢復局令該區 負責人陳櫟雲進行中 市府令准恢復局令該區 會呈局請求恢復
別 主 任 姓名	在 情 形	成 立 日 期	現 在 情 形	別 主 任 姓名	成 立 日 期	別 主 任 姓名
俞 文 德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浦 東 南 區	浦 東 北 區	華 潤 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溫 西 區
范 廣 廣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南 市 區	閘 北 區	范 廣 廣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溫 西 區
范 廣 廣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浦 東 北 區	浦 東 南 區	俞 文 德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范 廣 廣

關於司法事項

各分局所辦。於某年一月至十一月。解來刑事案件。共一千九百零一宗。內以鴉片毒品案件居多。當時政治機關尚未健全。因無管理機關。由一二兩月。除盜匪殺人等重大案件隨時解送憲兵隊訊辦外。其餘由本局按照違警罰法。從權處分。即轉送市中心博物館辦公。因為往返諸多不便。為便利各分局所解送人犯計。拘留所暫未遷移。並於浦東另設司法分科。酌派幹員辦理收發審訊事宜。以資迅捷。而免延擱。開辦以來。案無留牘。公私交便。用將各種案件分類統計於右。

上海市警察局司法科處理二十七年份案件月計表

類別 月別	鴉 片	毒 品	盜 匪	綁 架	侵 佔	殺 人	傷 害	軍 火	瀆 職	詐 欺	偷 盜	賭 博	忽 業	玩 樂	其 他	合 計	
一月	67	35	5	97	3	2	3	2	2	2	2	4	11	223			
二月	77	17	9	65		2	1	4		3	2	1	11	102			
三月	25	18	3	35		3	2		1	2	1		6	96			
四月	4	1	1	4	1	2	1			2			1	18			
五月	80	23	4	60		5	19	1	3	5	3		2	14	311		
六月	43	18	6	72		6	3	10	2	4	3		2	1	180		
七月	57	36	9	70	3	5	4	13	2	2	2		1	24	246		
八月	44	35	5	39		5	6	1	7	1			15	148			
九月	33	23	2	31	1	4	2	4	1	1	2		7	111			
十月	33	19	7	31	1	2	6	9	1	3			2	3	119		
十一月	54	35	5	38	1	1	9	1	3		2		8	157			
十二月	33	32	9	87	2	2	2	12	1	2	6		20	207			
合計	557	282	65	610	12	38	20	85	11	26	28	5	7	5	191	1901	

(133)

(132)

上海市警察局司法科處理二十七年案件統計表

區 別 類 別	鴉 片	毒 品	盜 匪	盜 盜	傷 害	殺 人	軍 火	漢 職	詐 欺	偷 盜	賭 博	忽 玩 業 務	其 他	計 合	
浦 東 市 分 局	368	140	15	385	7	20	4	45	1	17	7	12	8	1118	
南 市 分 局	128	110	4	44	2	9	3	31	1	2	1	6	6	350	
滬 北 市 分 局	4	3	8	1	1	1	4	4	1	2	2	5	5	31	
高 南 市 分 局	3	3	5	1	1	1	2	1	1	5	1	3	3	21	
中 山 市 分 局	1	13	47	1	5	3	2	2	3	2	2	7	7	110	
北 川 市 分 局	1	3	6	—	—	—	1	—	—	—	—	2	2	8	
橋 沙 市 分 局	—	2	9	—	—	—	—	—	—	—	—	—	—	13	
橋 沙 市 分 局	6	4	8	34	1	3	2	1	—	—	—	—	—	6	
總 大 隊	2	2	3	—	—	—	—	—	—	—	—	—	—	64	
水 務 處	1	2	3	—	—	—	—	—	—	—	—	—	—	11	
總 大 隊	20	9	1	29	—	—	—	—	—	—	—	3	3	59	
徐 家 匯 警 察 所	1	1	5	—	1	—	—	1	—	—	—	1	1	13	
思 南路 警 察 所	2	6	1	1	9	—	—	1	—	—	—	8	8	39	
楊 林 路 警 察 所	—	—	—	—	—	—	—	—	—	—	—	1	1	1	
合 計	557	282	65	619	12	38	20	85	11	26	28	15	7	131	1901

(134)

關於衛生特報

據內大典之後。必須及早。歷經數月。實行。本局衛生科成立後。  
擴大衛生工作。推廣普及。組織衛生隊。成立施療所。實行防疫注射。免費治療貧病。清潔衛生。次第推行。茲將上年  
各種工作。舉列於後。

(135)

上海市警察局衛生科廿七 年份清除垃圾汙穢區別表

月份 區別	月 份			備 考
	一	二	三	
浦东全區清除汚穢垃圾				
南市全區清除汚穢垃圾				
河西全區清除汚穢垃圾				
吳贊全區清除汚穢垃圾				
閩北全區清除汚穢垃圾				
奧大全區清除汚穢垃圾				
浦東全區清除汚穢垃圾				
備註				

查表列標二月清除各區道路工作緣事變以後情形  
特殊故積極整理嗣自三月份則由各區分局所遵進

月份 區別	3 月	4 月	合 計 數	
警局路西	548 具	967 具	815 具	
憲兵隊前空地	39 具	61 具	100 具	
海興路底	104 具	83 具	187 具	
冰廠田	57 具	5 具	62 具	
東楊家宅	194 具	41 具	235 具	
田度前	15 具	35 具	50 具	
洋涇廟後	208 具	245 具	352 具	
田度東首	50 具	74 具	130 具	
花園石橋一帶	123 具	136 具	259 具	
善堂路東首	44 具	58 具	102 具	
總計數	2343 具			
附 記	戰事以後路傍田泮浮柩雜陳星羅棋佈市容衛生兩有所害 趕於二月內悉數掩埋			

上海市警察局衛生科二十七年度種痘人數總計表

種痘地點	男	女	合計
市立各小學校	四五六一人	三一七三人	七七三四人
東昌路	一三六八三人	九四五三人	二三一三六人
三林塘	三二一三人	一八六五人	五〇七八人
楊思橋	七〇五一人	三六九一人	一〇七四二人
周浦鎮	二七〇八人	八〇八人	三五一六人
楊家渡	三九八三人	二一八一人	六一六四人
洋涇鎮	六八〇一人	五三九一人	一一九二人
陸行鎮	一二〇人	七九人	一九九人
南碼頭	二七一三人	一九八九人	四七〇二人
法華鎮	一六一二人	一〇一一人	二六二三人
曹家渡	五四六七人	四一二一人	九五八八人
十八間	二三二人	二一三人	四四五人
總計	五二一四四人	三三九七五人	八六一一九人

上海市警察局衛生科二十七年度注射人數統計表

注射地點	男	女	合計
東昌路	五三八十五人	二八六三七人	八二四五二人
其昌棧	六〇五三人	三八七五人	九九二八人
十八間	七一五人	五二三人	一二三八人
林家木橋	三七八一人	三五九二人	七三七三人
三井碼頭	五四三二人	三一八九人	八六二一人
洋涇鎮	一八〇三人	八九一人	二六九四人
西渡	五六〇八人	五〇五二人	一〇六六〇人
美孚	三一四三人	三五〇九人	六六五二人
西溝	三一〇五人	一六八三人	四七八八人
北站	八九七一人	四六〇八人	一三五七九人
八埭頭	一〇五七人	九一九人	一九七六人
閘北共和路	三〇〇二人	一四三〇人	四四三二人
總計	九六四八五人	五七九〇八人	一五九三四三人

上海市警察局衛生科二十七年度診病人數統計表

科別 月份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記
	三十名	四十二名	八六名	三〇名	二三名	二六二名	二九名	二六三名	一八四名	一七二名	五六四名	附
外科												
內科												
眼科												
耳鼻喉科												
傳染病												
總計												

一、診療所自三月開始故施亦自三月起  
二、本年六七八三月因防疫針注射停止施療故患者減少

上海市警察局衛生科二十七年度死亡人數統計表

部位	楊家渡	高橋	東涇	塘橋	張家浜	東昌路	十八間	花園石橋	十八人	十九人	二十人	合計
	楊思橋	橋	溝	橋	浜	路	間	橋	十八人	十九人	二十人	二三
霍亂	十八人	八人	九人	十人	九人	十人	十八人	花園石橋	十八人	十九人	二十人	二三
傷寒	十八人	二十八人	二十七人	十九人	十九人	十五人	二十二人	十八人	十八人	十九人	二十人	二三
赤痢	三十八人	二三										
天花	三十八人	二三										
猩紅熱	三十八人	二三										
白喉	三十八人	二三										
總計	三〇人	三三〇人	二三									

上海市警察局衛生科  
二十七年度辦理檢驗宰牲統計表

月份	宰牲區域	牛	羊	猪
四月份	滬西區	無	無	二一二四隻
	高橋區	無	無	一二九五隻
五月份	滬西區	無	無	一九一一隻
	高橋區	無	無	五一隻
六月份	滬西區	無	三二隻	三一一〇隻
	高橋區	無	一五隻	六六五隻
七月份	滬西區	四八隻	四九隻	二〇一〇隻
	高橋區	一二隻	一四隻	五三〇隻
八月份	滬西區	一〇三隻	一六八隻	三一〇五隻
	高橋區	二六隻	六四隻	八一〇隻
九月份	滬西區	一四〇隻	一九九隻	三二〇一隻
	高橋區	六四隻	八四隻	一三七一隻
十月份	滬西區	二六〇隻	二三一隻	六四九三隻
	高橋區	一一隻	九九隻	二七八一隻
十一月份	滬西區	九四隻	一〇六隻	三六〇七隻
	高橋區	三九隻	四二隻	一五四二隻
十二月份	滬西區	七六隻	一五六隻	三六四六隻
	高橋區	三一隻	六二隻	一五六一隻
合計		一〇〇四隻	一三二一隻	四〇二三七隻

查檢驗宰牲事項係於二十七年四月份起檢驗合併聲明

上海市警察局衛生科  
二十七年度醫師申請登記審查給照數目統計表

中 西 醫 合 計			
浦 東	八九人	一〇人	九四人
浦 西	二六〇人	三八人	二九八人
南 市	三人	無	三人
總 計	三五二人	四八人	四〇〇人

# 上海市警察局督察處內勤股二十七年度一月至十二月工作概況

計 開

## 關於經辦事項

一星請稿件

一星報稿件

一星報稿件

各機關函件

職員工作日報

## 關於收發文件

一收文

一發文

計共一千三百零七件

計共一千一百八十一件

附記 本股經辦事項如一月間備文擬請於各分局所隊添設考勤簿及崗簿四月間備文擬請成立密訪班十一月間備文擬請整飭警紀風紀并附繪圖樣以上各案均已奉令批准施行特併證明

# 上海市警察局督察處密訪班二十七年度一月至十二月工作概況

計 開

## 情報類

### 關於反動派計劃

計共訪報五百五十五件

### 關於反動派計劃

計共一千三百零七件

### 關於反動派計劃

計共一千一百八十一件

### 關於游擊隊活動

計共訪報四百五十二件

### 關於社會重要消息

計共訪報四百七十六件

### 關於國際情形

計共訪報一百二十七件

## 案件類

### 關於居民申訴函控客案

計共偵查查覆一百五十六件

### 關於行政衛事務案

計共查覆五十二件

### 關於反動及違法客案

計共訪報一百二十七件

## 文牘類

### 收文

計共二百五十八件

### 發文

計共一千五百三十五件(情報在內)

#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督察處外勤股二十七年度一月至十二月工作概況

一、派員常駐各分局所查勤。本股自本局一月間成立以來。查勤範圍。僅限於浦東區分局轄境一隅。其他各分局所。因交通不便。及環境特殊。但職責所在。未便因噎廢食。為督飭警察勤務。促進效能起見。自三月份起。分別派督察員常駐各分局所。擔任查勤。及情報事項。如南市浦西浦東高橋寶山南匯川沙各分局。及閘北林肯路兩警察所。各派督察員一員。常駐查勤。每屆星期六。各該員到處。將督察勤務情形報告一次。應與應革之處。由本股正副主任秉承處長之命。對各該員詳加指示遵行。

一、派市中心區警備。自市政府遷址以來。市中心區治安關係極為重要。除對中心區分局長警勤務。嚴密督促外。並派督察員六員。每日擔任中心區一帶警備事宜。此外並由本股正副主任。輪流抽查。以防疏懈。

一、派員在浦東東昌路碼頭監察。浦東開放以來。東昌碼頭。適當浦東西交通之要衝。每日往來渡浦行人以萬計。

。值此非常時期。對於檢查。自應特別注意。爰派督察員三員。在碼頭監察值勤長警。認真檢查。而免疏忽。

一、北車站派員監察。查北車站乃滬上交通之樞紐。往來行人良莠不齊。複雜異常。自十月二十五日起。督察員

二員。常川駐站監察長警。認真檢查。自十一月十八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九日止。檢獲私運煙土案甚多。

一、隨時派員抽查。新增局所勤務。查各分局所距局遼遠。交通不便。除派員常駐督察勤務外。所有附近各分局所。如浦東區分局轄境。各分駐所派出所。及楊思徐家匯兩警察所勤務。亦由本股隨時分別指派督察員。輪流

查察。以期周密。

一、每日輪派待勤人員。本股因每日恢復收發文件關係。特派二員辦理收文發文。分配簿務。以及協助本股正副主任總辦一切文牘等項。

查本股自二十七年一月間成立之初。因限於環境及工作。人員無多。故督察勤務工作。範圍亦小。嗣雖屢圖改進。終因以上原因。未能獲圓滿結果。本年六月間。局長盧公蒞任之後。對於警政力圖整頓。對於本股。尤

多規劃改革。如添置長警值勤崗簿。查勤出入考勤簿。查勤日報表。查勤獎懲報告表等項。飭各督察員認真執行。十月間因華境日漸繁榮。乃擴充警權。本股亦隨之增添職員。並加緊工作。因之警政漸趨進步。漸復常規。此本股一年來工作之狀況也。

所有各分局所地址及崗位數目開列於左

中心區分局（市中心區明治通善通寺一六七一號） 崗位三十二號

南市區分局（小南門前上海縣商會） 崗位五十三號

滬北區分局（交通路前正風學院） 崗位三十號

浦東區分局（浦東爛泥渡） 崗位八十七號

滬西區分局（極司非而路九十二號） 崗位四十一號

南匯區分局（周浦鎮） 崗位二十四號

川沙區分局（川沙縣城北街） 崗位二十五號

寶山區分局（寶山縣城內） 崗位三十五號

高橋區分局（高橋鎮） 崗位三十二號

閘北警察所（大統路慈善園） 崗位三十一號

楊思警察所（楊思橋南街） 崗位二十五號

林肯路警察所（中山路何家角） 崗位四十九號

徐家匯警察所（海格路前交通大學） 崗位十五號

橫沙警察所（橫沙鎮） 崗位五號

崗位十五號

## 大道政治下的警察

葛樹森

警察制度的發達。在國際間因各國的文化進步不同。所以推行的程度也不一樣。歐洲方面。從十五世紀的羅馬帝國時代。才有警察命令權的法制。至今也不過四五百年。可是中國兩千多年以前的周朝時代。就有了同警察性質相似的官吏了。像那時的司馬司稽這一類的官吏。所負的任務。如「掌理市門之門戶者」。「暴亂者」。「出入相凌犯者」。和「巡市而察犯禁者」。「刑罰市之暴行者」。那一類的情事。不就是警察所處理的違法事件。和違警事件嗎。所不同的。不過不叫作警察罷了。後來關於這一類的官吏。歷代相沿。並未廢除。祇是名稱上各有不同。如秦時的「中尉」。漢時的「執金吾」。唐宋以來的「金吾衛」。「五城兵馬指揮司」。明時的「錦衣衛」。和清初時的五城察院。巡街御史。巡城御史等官。這都是辦理警察一類事務的官吏。後來到清季末年。「光緒二十六年」拳匪變亂。外國聯軍進據北京。分駐各城。在他們的管界內。設立臨時安民公所。辦理地方的行政事項。在公所下設所長一人。事務官憲兵若干人。並招募中國委員巡捕若干人。分別掌理糾察保安修繕等事務。其後聯軍退去。政府恢復職權。因見此項安民公所。辦理的地方事務。頗有成效。所以就襲用了他的方法。組設工巡局。局長以下設警巡隊長。巡長。巡捕若干人。來直接辦理地方警察事務。至三十一年。國家設立巡警部。全國各地。增設巡警道。我們中國用警察作官吏的代名。就由那時候纔開始實行了。

北平在當時是國家的首都所在地。所以改革官制。也是最先施行的。警察機關。由工巡局改組巡警總廳。中央巡警部。改為民政部。直至改建中華民國以後。(民國二年)繼把京師巡警總廳改為京師警察廳。各省也把巡警道取消。改設為警察廳。並在商埠各地設立警察局。各縣設立警察所。中央的民政部。也改為內務部。警察行政。在中國就漸漸的風行全國了。民國十六年。北伐成功。國都南遷。國民政府重訂警制。改內務部為內政部。改各地警察廳為公安局。改縣警察所為縣公安局。局以下設分局或區署。分局或區署以下增設分駐所派出所一類的執行機關。從此警察就變為蔣介

石的走後了。記得當時有幾句口號。什麼警察要黨化的。什麼警察要受新使命的等等。並將各地的公安局長去掉。換藍衣黨來作局長。上海是蔡勁軍。他的政策。排擋里已。所以一般忠實警官。被他開除大半。派他的私人去到什麼保衛團啦。公民訓練啦。去當教官。麻醉老百姓。助長人民排日的思想。釀成戰禍。蘇公錫文。鑒於上海警察染受黨習過深。欲謀其真正的中日堪擋。必須根本改革。與地方關係密切的警察的組織。所以在大道政府警察局下。設立宣撫班。及訓練隊二個臨時警察教育機關。招募中國優良份子。加以訓練。期滿之後。就分別派充警官巡官。去接辦全市及上海川沙南匯寶山各縣的警政。並簡放盧公英為警察局長。闢劃一切。又聯合日方官員憲兵。輔助推行。雖經數月的短期協辦。可見得到了人民安居樂業。市容日漸繁盛的效果。造成了真正的王道政治。紳商士民。感戴蘇公和盧公。暨日方官憲的德政。公送了很多的萬民匾和紀念品等物。還提議建築紀念碑。勒刊大道的政績。永垂不朽云。

### 浦東區分局成立經過及一年來警務進展狀況

分局長蘇鑫

上海自去年八一三事變發生。舊有警察機關。隨黨軍之潰退而消失。地方陷於無政府狀態。尤以是年十一月初旬。市區舊政權崩潰後。新政權尚未產生時。秩序更極度紊亂。人民顛沛流離。備極痛苦。雖友軍極力宣撫。無如人民仍多隔閡。十室九空。餘僅尤熾。盡目擊心傷。用效微勞共挽危局。且中日兩民族本無仇視。友軍昭告。謂此來祇為驅除蔣政權。非與民衆為敵。地方政事仍還之地方人民。時前市長蘇公錫文。前警察局長朱公玉軫。本此信念。毅然出任艱巨。即與友邦西村先生甲斐先生接洽。蒙慨允即日交還地方政務。蘇朱二公。於去年十一月九日。在南京飯店。召現任南市區分局長謝楷。商議新市政事宜。並徵求有經驗人員。共同進行。以鑫為薄有經驗。猥蒙寵召。參與建立新市政之計劃。復隨同各公數度與西村甲斐葉袋三位先生接洽停妥。為適應環境起見。議定到浦東來着手。一切組織。並決定先從警察着手。以便恢復地方秩序。命鑫負招募警察之責。此時尚係在租界內進行。在黨方欺騙宣傳及畸形愛國熱潮之下。環境異常惡劣。一切活動。萬分困難。繼得舊同仁王桂森。邱曉岩吳綏卿。李令聞等之幫助。共同冒萬難

以赴事功。因時機未達公開程度。在法租界大滙飯店闢室祕密設一招募登記處。同月十五日。已募得二百餘人。當

報告蘇朱二公。奉二公令。著即年十一月十七日。率領到浦東集合。時浦江交連未復。率所募二百餘人到法租界洋涇

浜外灘。候預定船隻載運過浦。不料法租界巡捕。橫加干涉。阻止通過。經用種種方法。始得一部份上船。由藥袋先生

領導。隨從各長官渡來浦東上岸。清點人數。實到官警一百二十八人。是為第一批過浦。上岸後忽大雨淋漓。全體官警

。因抱有堅定信念。莫不精神煥發。列隊步行。到塘橋吳家庫友軍司令部。由前市長蘇公。率領僚屬晉見友軍長官。接

治新市政事宜。當夜止宿於泥牆圈地方。翌晨回駐賴義渡。覓址設立機關。沿途各地。闐無居民。滿目荒涼。良用悽然

。各處炮火餘燼。間有因風復燃。當秉承蘇朱二公意旨。率警濫救撲滅餘火。繼又奉二公面諭。為應環境需要。著就募

來之官警百餘。先成立浦東區分局。金鑫為分局長。即日成立。負浦東治安秩序之責。仍速繼續招募。擴充警力。從事

恢復戰前秩序。一面佈告撫輯流亡。鑫遵即照辦。於十一月十八日成立浦東分局。同時就分局長之職。此後需警力更急

。派員仍赴租界先招集舊營界人員。俾可即時分配服務。陸續又招來百餘名。加以編制。於是年十一月下旬。及十二月

初旬。先後設立楊家渡。洋涇。其昌棧三分駐所。內外勤務。佈署就緒。依章執行任務。而人民亦漸次遷回。同年十二

月五日。大道市政府及警察局正式成立。仍委鑫為浦東分局長。時警力漸增。即督屬從事整理街道。對於居民尚未遷回

之三屋。概予封閉。飭屬加意保護。以免宵小偷竊。同年十二月十日。東昌路渡口開放。設立東昌路分駐所。担任渡口

勤務。注意檢查來往行人。其他渡口。亦相繼開放。交通稱便。居民陸續遷回。需要警力更為迫切。奉委鑫兼巡警敎練

所所長。積極招募。分別訓練。每期三百名。或五百名。加以相當訓練。酌各地之需要。於年十二月及今年一二月。

先後呈准以一部份增設高廟南碼頭東溝塘橋各分駐所。楊思警察所。於是浦東之警察。恢復舊觀。浦東居民。見秩序既

臻安定。躍躍遷回。各安生業。繼因南市閘北滬西真大吳淞各區。先後開放。命由敎練所撥派官員長警。交新任各區分

局長。帶往各區服務。統計兼敎練所長任內。先後各期共訓練長警三千九百餘人。概已分撥各分局服務。今年夏。卸去

兼敎練所長職。四月間奉令普查戶口開始舉辦戶籍。一切應具備事件。乃於各分駐所增設戶籍長警。以專責成。夏季疫

症猖獗。協同衛生工作人員。從事防疫運動。一面督屬將各處積穢清除。關於地方應興應革事宜。莫不併力以赴。大道  
市政府成立以來。推進庶政。不遺餘力。市面日趨繁榮。迭論鑫注意整頓警察紀律。確保地方之安寧秩序。浦東為新市  
政策源地。尤為觀瞻所繫。務努力為之。鑫謹秉承意旨。辦理分局警務。當此戰後流離之際。諸務叢脞。惟有抱定循序  
漸進之宗旨。日夜兢兢。警政初步基礎。得以確立。對於邊遠地區。又酌情陸續增設派出所。警力漸充。一面又與友軍  
協力搜索匪徒。秩序更形穩定。一般警務。俱在軌道上進展。應舉辦之一切設施。經歷月計劃補充。呈准次第施行。漸  
臻完善。此一年之過程中。在上級長官及友邦西村甲斐篠袋諸先生指導之下。幸免隕越。佐屬亦均潔身自好。努力從公  
。與地方民情。頗能協洽。民得安居樂業。不數月間。恢復戰前繁榮。有此良好成績。更充分表現大道政府和平政策之  
效果。於以見吾人之努力。自必獲得相當之成就也。

### 高橋區警察與地方一年來進展之概況

魏潔忱

中國政治不明。塞及去秋八一三之戰。正為中國歷史之變異。與改進之一端也。更以中國焦土抗戰之故。滬上繁華  
殆為茂草。人民罹此戰禍。流離失所。生命財產。付之蕩然。地方建設。廢弛殆盡。此為國民政府昏暗貪墨之結果。適  
有蘇公督辦。毅然而出而維持戰後之殘局。拯災黎於水火之中。治地方於戰亂之後。此誠為萬家生佛者也。蘇公於二  
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冒然過浦。即東昌路創設市府與警察局。俾籌安定地方。維持人民生計。潔忱彼時奉令。初於滬西  
匯中旅館。招募前有警察局之長警。後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復奉首任警察局長朱公之委派。來高橋成立警察所。當率官  
警七十四員前來。彼時高橋因佔地勢之優。未罹戰爭之禍。雖略受飛機轟炸。所損亦甚微細。然在前警察局及保衛團  
已經解散後。警察局未成立之間。一縱宵小不良之徒。則乘隙擾亂地方。攔劫強索。無所不為。秩序之紊亂。人民之痛  
苦。誠空前未有。潔忱到任伊始。親睹此狀。瘡痍滿目。民瘼滿懷。於是即於高橋前衛生事務所之址。設立警所。分派  
長警勤務。先於高橋本鎮重要之處。派設崗警。並且分線巡邏。力謀恢復地方治安。繼於東溝成立分駐所。惟當時警察

值勤。均爲徒手。力量或有所未及。潔忱從此設法。將警察局公民訓練以及保衛團各種槍枝。繼續起獲。分配應用。不但增資警力。防衛自保。即對於滋擾地方。欺害人民之一般非法份子。亦爲之胆寒氣縮。故是地方得有如此武裝警察之維護。漸告平靖。一如往昔。後於本年一月九日。蘇公督辦親蒞高橋。視察地方情形。並以四鄉游勇。殊形活動。實有擴充警力之必要。旋於二月十五日。遂令潔忱將警察所改爲高橋區分局。先後在天燈口馬路橋。東溝。張家橋。樓下。高行。杜高路。海濱。三官橋。江心沙等處。設立十個分駐所。並有派出所七處。派警分駐各地。以先後增加之全體官警役役四百六十一員名。羣策羣力共遏亂萌。地方平安。雖屬時有盜案發生。在此戰後民生凋敝。地方秩序尙未完全恢復常態之際。當然在所難免。但警察防務。并未受任何影響。轉瞬於茲。正將一載。故使高橋地方行政已上正軌。端賴蘇公督辦之始創精神所致也。茲達大道年刊徵集文詞。特將高橋警察與地方一年來之概況。略爲述之。

# 財政概言

上海市為東亞大都市之一。又為中國全國工商業會萃之區。及金融之樞紐。戰前人口已增至三百五十五萬有奇。一切捐稅。目前財政局統一辦理後。每年收入已遞加至一千餘萬之多。不意八一三戰事勃起。所有市肆民居。凡接近戰區者。率多燬損。而各項捐稅亦隨之消滅於烏有。自丁丑冬大道政府設立財政局後。銳意恢復。無奈今昔情況迥不相同。又因戰事尚未結束。名譽戒區域。多未開放。以致一年來雖經當局慘淡經營。而所得之成績。除收入支出兩項相抵外。僅稍有餘裕而已。然較之前財政局之入不敷出者。尚差堪自慰。茲為明瞭上海財政局一年來概況起見。特分別詳述於後。

## 上海市財政局成立之經過及其名稱之沿革

夫凡百設施。首須言財政。當前上海市大道市政府於二十六年十二月五日成立之時。市財政局亦隨之同時產生。其初名為上海市大道市政府財政局。因事屬初創。業務清簡。局址即附設於大道市政府樓下右廂房內。二十七年二月。局務逐漸擴充。所有原址。不敷應用。一遷於浦東東昌路當鋪樓下。再遷於浦東銀行東昌路辦事處舊址。至是規模始較完善。本年四月。大道市政府改組為督辦上海市政公署。而市財政局亦奉令易其名稱。迨至本年十月十六日。上海特別市政府改組成立。財政局亦隨之改隸特別市政府並奉令遷移市中心區辦公焉。

## 財政局歷任局長題名

第 一 任	第 二 任	第 三 任	現 任
任 保 安	何 嘉 猷	蘇 錫 文	周 友 常
兼 任		兼 任	

財政局之組織 附所屬機關一覽表

財政局成立之初。因陋就簡。初無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之規定。為辦事便利。僅設有局長一人。秘書一人。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書記十餘人。及外勤稽徵員助理員廿餘人而已。以上所述。雖然簡單。但譬如造屋。必須先從奠基做起。故財政局自奠基後。幾經當時任事之各級人員努力籌劃。降至二十七年二月間。方得草定章則分科設股。粗具雛形焉。茲將組織之大概臚列於左。

局長一人

秘書一人

第一科各設科長一人。每股各設主任科員一人。科員辦事員暫不定額。書記則集中辦理。

第一科暫設三股

第二科暫設四股	文牘股
設計股	事務股
調查股	調查股
第三科暫設三股	文牘股
	事務股
	調查股

產價股

票照股

捐稅股

會計股	會計股
出納股	出納股
審核股	審核股

會計股	會計股
出納股	出納股
審核股	審核股

附設地政科。辦理本地地政事宜。內部組織。計分第一、二、三、四股。旋於同年三月。因事務清簡。將該科裁撤。縮小為地政股。劃歸第二科。同年五月。地政局成立。奉令將該股撤銷。所有文卷。移交該局繼續辦理。

右述組織。乃初步之組織也。計共有內勤職員七十九人。外勤職員八十一人。嗣至同年三月間。何局長到任。鑑於本局會計與全市會計易於混淆。復經於第一科內增設會計一股。辦理局內一切會計事宜。自此以後。經過數度整理。組織日漸健全。業務亦隨之蒸蒸日上。截至同年十一月止。所有內勤職員佚役。業經逐漸增加至一百七十五人。外勤職員佚役增加至三百二十三人。又先後設立辦事處三處。車捐處五處。稽徵所十處。分所八處。謹將各附屬機關名稱表列於後。

。俾觀覽焉

財政局所屬各機關名稱一覽表

名 称	駐 在 地 點	備 考
滬 西 辦 事 處	極 司 非 路	
浦 東 辦 事 處	東 昌 路	
虹 口 辦 事 處	狄 思 威 路	
滬 西 車 捐 處	林 肯 路 林 肯 花 園	
南 市 區 車 捐 處	南 市 城 內	

**閘北區車捐處** **北火車站**

高陸區車捐處

高橋鎮

東昌路車捐處

東昌路

滬西稽徵所

光華大學附近

滬西大西路分所

大西路

滬西虹橋路分所

虹橋路

滬西白利南路分所

白利南路

閘北蘇州河分所

豐田紗廠

閘北虬江路分所

虬江路

閘北北站分所

北火車站

閘北烏鎮路橋分所

烏鎮路橋

閘北造幣廠分所

造幣廠

南碼頭稽徵所

南碼頭

東昌路稽徵所

東昌路

居家橋稽徵所

居家橋大街

西渡稽徵所

西渡

慶寧寺稽徵所

慶寧寺

東溝稽徵所

東溝

高橋稽徵所

高橋

**征收消費稅之緣起**

上海市大道市政府。應時成立。既志在撫贍流亡。救濟殘餘。則必以財政為之後盾。方可以談發展。然當茲之時。正值戰後地方秩序尙未恢復之際。一切捐稅。既無從進行征收。而所有政費又勢必陸續開支。迫不得已。惟有仿照厘金辦法。暫行征收輸出消費稅以資挹注。所幸一年來。財政局對於各種地方捐稅。莫不積極推進。大致已漸入正軌。一俟各項正稅辦成。政費有著。則消費稅自在取消之列耳。

**稅率之決定**

本市當兵燹之後。凡百事業。即未燬滅者亦莫不受有意外之損失。故財政局當成立之時。雖急於籌款。然鑒於市民元氣未復。不但不忍加重其負擔。而決將前市政府所規定之各種地方捐稅稅率。一律減低十分之二征收是以一年以來。凡我市民。莫不踴躍輸將焉。

**對於舊有稅務之調查及整理經過**

本市自上年冬戰事西移後。所有前財政局之檔案。一無所存。故言整理。必先調查。然調查工作。手續繁難。又須

閘北區車捐處	北火車站
高陸區車捐處	高橋鎮
東昌路車捐處	東昌路
滬西稽徵所	光華大學附近
滬西大西路分所	該所原設有土山灣分所現因該地封鎖暫行停辦
滬西虹橋路分所	
滬西白利南路分所	
閘北蘇州河分所	
閘北北站分所	
閘北烏鎮路橋分所	
閘北造幣廠分所	
南碼頭稽徵所	
東昌路稽徵所	
其昌棧橋稽徵所	
凌家木橋	該分所附設北站查驗所
烏鎮路橋	該分所附設外白渡橋水上查驗所
造幣廠	
南碼頭	
東昌路	
烏鎮路橋	
造幣廠	
南碼頭	
東昌路	
烏鎮路橋	

候以相當時日。方可竣事。故財政局成立後。鑑於上海之大。若普遍調查。既為環境所不許。若不加以調查。而各種捐稅又無從進行征收。是以幾經籌議。為節省人力財力及時間起見。乃分區調查。分區開征。故自二十七年二月開始着手。

。降至七月。各種捐稅。即已大半次第開征（其開辦年月請參閱大事記）。雖不敢云辦事敏捷。亦屬略盡職責耳。

### 已經開征之各種捐稅

計開

消費稅

露天經濟捐

牙稅

攤捐

屠宰稅

房捐

車捐

烟酒牌照稅

遊藝戲劇捐

熱水店執照捐

直賓店執照捐

茶館捐

### 正在計劃尚未開辦之各種捐稅

計開

地價稅

營業稅

船捐

碼頭捐

賽馬捐

垃圾捐

總上而論。財政局承戰後疲敝之際。努力恢復。雖對於財務上應興應革之事業。因限於環境及時間。未克一一辦理。而一年來本市政局擴充。與夫政費之支出。均較諸初開辦時擴大數倍。然財政局仍能應付裕如者。亦各長官之督促指導。及任事之各級職員努力之成績也。

### 財政局大事記

年	月	過	事	實	附註
二十六	十二	一	本局與大道市政府。於本月五日同時成立於浦東東昌路。因政費無出。迫不得 已。乃分別派員在浦東東昌路碼頭。及其昌棧。西渡。東溝。高橋。等處 。先後設所開徵臨時消費稅。稅率暫照貨價百分之五徵收。		
二十七	一		滬西稽徵所。及其所屬大西路。蘇州河。白利南路。虹橋路。土山灣等五分所		

。又慶寧寺。東溝。高橋。其昌棧。西渡。居家橋。東昌路。周浦等七稽徵所。先後正式開辦。

二十七

一、製定上海市大道市政府財政局徵收消費稅暫行實施規則。及上海市大道市府財政局消費稅暫行稅則公布施行。

二十七

二、董家渡真茹白蓮涇等三稽徵所先後開辦。

二十七

一、南碼頭楊思橋兩稽徵所先後開辦。但旋因楊思橋所徵收之貨物多經過南碼頭。且為數又屬無多。為節省公帑計。遂命令撤消。

二十七

二、本市滬西浦東兩區攤捐。於本月份起。核准由商人林資烟。以四百元承包。浦東區則由本局自行徵收。

二十七

一、造船廠。周家渡兩稽徵所先後開辦。周家渡稽徵所開辦未幾。因稅收無多。旋即撤銷。

二十七

二、本局自成立迄今。已逾四月。所有各項捐稅經過調查。均已次第開征。惟本市自經兵燹之後。市面繁榮。一落千丈。祇滬西區一隅。尚幸碩果僅存。

。故該區內各項捐稅。處於現在實居第一。本局有鑒於斯。呈准市政府設立「滬西辦事處」於極司斐而路。借用中行別業房屋。並調查股主任科員朱正為該處主任。就近辦理該區內一切捐稅徵收事宜。

二十七

一、開辦北站稽徵所。

二十七

二、設立東昌路及高陸區兩區捐處開徵各該區車捐。

五

四

三

二

一

一、設立滬西車捐處。開辦該區車捐。

二十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八

一、開辦烏鎮路橋及虬江路兩稽徵所。

二、添設滬西浦東兩區之菸酒營業牌照稅。及茶館捐。熱水店執照捐。豆腐店執照捐。均於本月份先後開辦。

三、滬西區之遊藝戲劇捐。亦於本月份起按照營業之大小。酌定捐率。開始逐月徵收。

一、本市滬西區露天經秤捐。自本月份起。由本局收回。令飭滬西辦事處自行

徵收。

二、本市滬西浦東兩區之菸酒營業牌照稅。及茶館捐。熱水店執照捐。豆腐店執照捐。均於本月份先後開辦。

三、南市車捐。在今以前。向由當地機關就近徵收。本局為統一事權。至是商委該管機關由本局收回。自行設立南市征捐處。繼續征收。

四、本市房捐。自滬西區調查完竣。開始征收後。遂復着手調查浦東區。經數

董家渡稽徵  
所因稅收稀  
少本月份命  
令撤銷。

(161)

周浦稽徵所  
稅收稀少於  
本月份命令  
撤銷

(160)

十職員分區努力調查之結果。乃亦於本月份起。開始征收該區域之秋季房捐。

二十七

九

本市閘北區地方秩序。自恢復以來。所有各地採辦貨物之商人。經過該區者。日漸衆多。本局為整飭該區捐稅起見。乃添設閘北區稽征所。並將原有之北站虬江路。烏鎮路橋。造幣廠等四稽征所改組為分所。又增添烏鎮路橋分所。外白渡橋水上查驗所。劃歸閘北區稽征所直接管轄。俾便指揮監督。而資周密。

二十七

十

督辦上海市政公署改組為上海特別市政府後。本局奉令遷移市中心區辦公。所有浦東區方面之各種捐稅。亟須設有專處。就近辦理。方期周妥。當呈准市政府設立「浦東區辦事處」。並派調查股主任科員趙三來暫行兼代該處主任。辦理該區內一切捐稅征收事宜。

二十七

十一

一、設立閘北區車捐處。開征該區內車捐。

二、籌辦本市營業稅。

三、籌建閘北區稽征所北站分所貨物倉庫。

## 財政局一年來收支概況

### 一、緒言

雖以財政為百政之母事業又為財政之原相承相因方克措置裕如日臻上理。本市戰前之財政狀況各項征課收入歲達千餘萬元儘足應付用途而有餘。戰後人民流離失所市區恢復常態尚須時日。當戊寅正月大道政府成立之初財局籌設之始賴西村班陸續補助之念餘萬元極節支用市政基礎得以穩固。嗣經財政局長任公保安籌議開源之策得指導官喜多先生之贊助決定征收浦東一帶空地租費但所入甚微無補萬一於是乃籌征臨時消費稅經數度討論釐訂稅則在體恤商民不使多所擔負原則下開始征收於是財源有恃。百廢漸舉蓋租界自經滬戰西移後人口驟增日用物品以及菜蔬等物均由浦東及內地販運而來藉此課稅以利所需自一月至三月為初期草創時代嗣經友軍將各處口岸逐漸開放於是增設稽征所是時收入以滬西為最因財政局設於浦東往來解款諸多不便所有該處稅款暫由西村班代為保管後以統一財政乃在虹口分設辦事處改隸第三科直轄經收所有浦西一帶稅款自四月至六月各地商業漸興民衆聚集增多同時並開征屠宰稅車捐露秤捐牲畜捐攤捐其時適值黃魚季由商承包鮮魚捐其次各局之行政收入之罰款船舶車輛土地工商等登記費以及公有營業收入之公共汽車及上川鐵路等亦略有收入經費收支難能相抵是為次期開展時代自七月至九月在此時期政務設施日趨繁要經費用途日增龐大每月收入亦近逾五十萬元以上可謂全盛時代原因轄區安定商務繁榮水陸交通運輸方便百貨來源暢旺無阻故有此欣欣向榮之氣象雖支出相形而加每月實有盈無縮茲將逐月收支比較於下聊備參考。

### 二、收支統計比較表（附表）

# 督辦上海市政公署

財政局

逐月支款比較圖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至二十七年八月止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300

200

100

50

25

10

5

2

1

0

期	日	月	年	支款總額	支款數目	平均	總數
1	1	1	26	222,244	5	44,448	44,448
2	2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3	3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4	4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5	5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6	6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7	7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8	8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9	9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10	10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11	11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12	12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13	13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14	14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15	15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16	16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17	17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18	18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19	19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20	20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21	21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22	22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23	23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24	24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25	25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26	26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27	27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28	28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29	29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30	30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31	31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32	32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33	33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34	34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35	35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36	36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37	37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38	38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39	39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40	40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41	41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42	42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43	43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44	44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45	45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46	46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47	47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48	48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49	49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50	50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51	51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52	52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53	53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54	54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55	55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56	56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57	57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58	58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59	59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60	60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61	61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62	62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63	63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64	64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65	65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66	66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67	67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68	68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69	69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70	70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71	71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72	72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73	73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74	74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75	75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76	76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77	77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78	78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79	79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80	80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81	81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82	82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83	83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84	84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85	85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86	86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87	87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88	88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89	89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90	90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91	91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92	92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93	93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94	94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95	95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96	96	1	27	117,622	5	23,524	23,524

